

#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0982 执 235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何新,男,1978年10月5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何李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7810058036。

被执行人:陈小霞,女,1976年10月25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果都镇南石沟村发展路21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761025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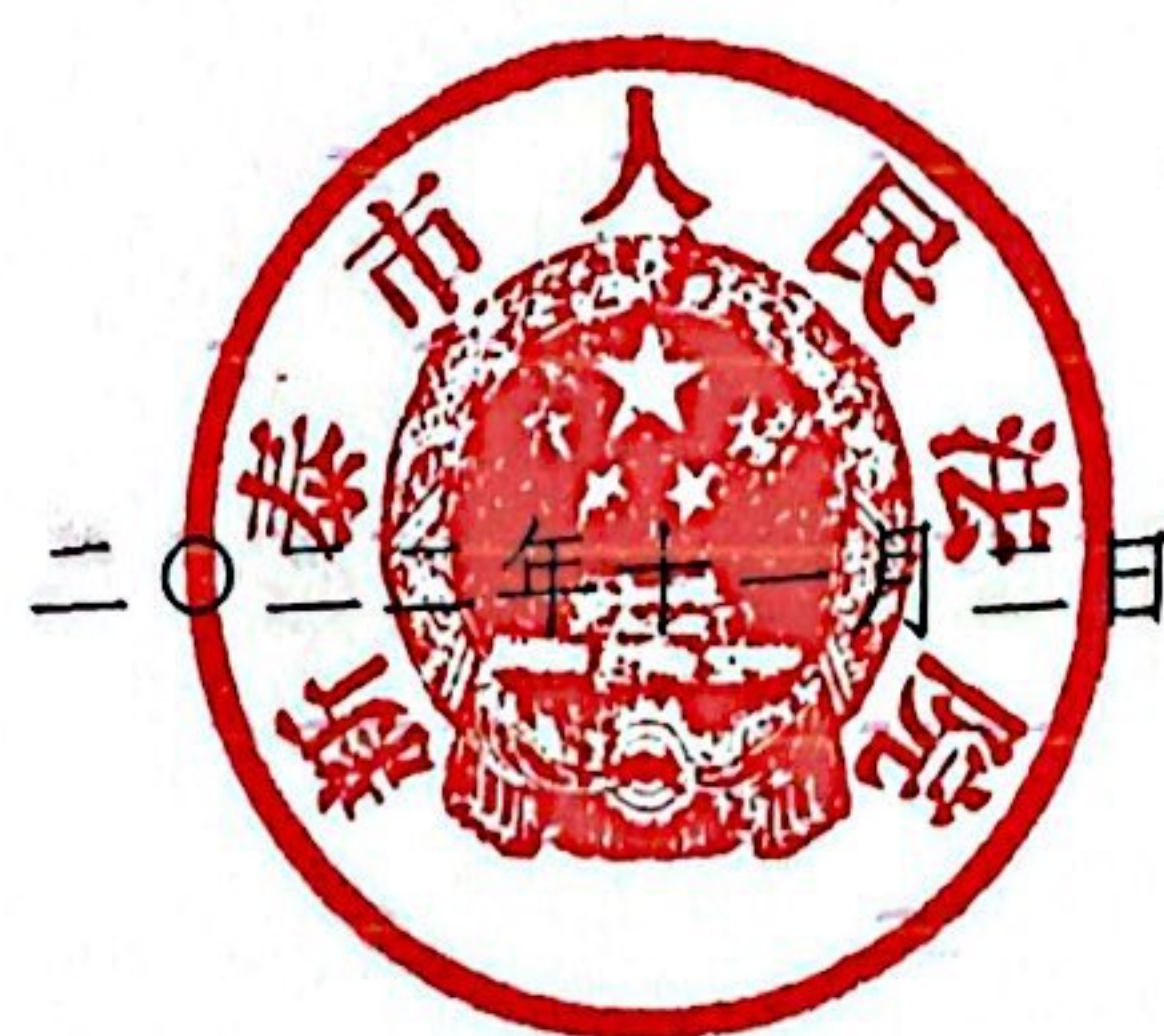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何新与被执行人陈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鲁0982民初92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陈小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何新于2022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执行标的405800元。

本案在诉讼阶段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霞名下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重兴路绿城·新泰玉兰花园7号车库H区695号车位,申请执行人何新申请对该车位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小霞名下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重兴路绿城·新泰玉兰花园 7 号车库 H 区 695 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铁 鑫  
审 判 员      田 烈 军  
审 判 员      岳 荣 华



法官助理      胡 振 路  
书 记 员      隗 凯 军